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审阅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山 徐翔 梁宇

2023年12月11日